

就业政策法规咨询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（一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。... ..

二、对象范围

公民、法人其他组织

三、政策申请条件

无

四、政策申请材料

无

五、办理流程

1. 受理。申请对象通过登录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、拨打 12333 电话或直接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咨询，工作人员受理。

2. 办结。工作人员现场解答或请相关部门即时给予答复。

六、办理地点

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24 号市政府市劳动就业办公室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0635-12333; 0635-8288783